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湯松	垣 服務機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	職稱 1.副廠長
7 110 122 133 133 133		999	7 ¹² (7 13)
配偶及	支 未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梁冬香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深冬香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	註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段 0367-0000 地號				65.40	全部		梁冬香	4 月份完成出售 過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1	備	註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段 00130-000 建號				20.41	全部	梁冬香	4 月份完成出售 過戶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理期	或間	處或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梁冬香 通知日期:098年04月07日